專業音控人員考核辦法

第一條 提升音控社社員之器材操作與應變能力。

第二條 開放外社人士(限虎科學生) 進行考核，通過後才能借用(使用)音控社及音樂廳內之音響燈光器材(詳見器材借用辦法)。

第三條 考核方式

一、 B、C、D、E 類證照由擁有 A 類證照者監考。

二、 擁有 B 類證照者可協助監考 C 類證照之考核。

三、 非本社社員僅可考取 D、E 類音控人員證照。

第四條 考核內容

1. 實習音控人員證照（C 類）【限本社社員】:

(1) 入門音控筆試。

2. 基礎音控人員證照（B 類）【限本社社員】:

(1) 基礎音控筆試。

(2) 音樂廳基礎操作。

(3) 社團器材架設。

3. 進階音控人員證照（A 類)【限本社社員】:

(1) 進階音控筆試。

(2) 音樂廳進階操作。

(3) 領導能力評定。

（4）須為本社社員。

4. 音控人員證照（D 類）：

（1）筆試。

（2）參與達 12 小時設備使用守則、工程安全守則、職業道德講習。

（3）口試。

（4）社團器材架設。

5. 音樂廳音控人員證照（E 類）

（1）音樂廳基礎操作。

（2）須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。

第五條 通過條件

一、 筆試須達 85 分。

二、 調教出主考官要求之聲音與燈光。

第六條 考核次數每學期一次。

第七條 考核通過者將拿一張證照，證照使用期限為一學年，期限到期需再進行一次考核，通過後蓋上新學年章才能使用。

第八條 非社員每次考核酌收耗材費及證照製作費共 150 元，補考酌收耗材費 100 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課指組核定公布日起實施進行。